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8 月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已由 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及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2307-440105-04-02-636118、2507-440111-17-05-173683 批准备案，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南洲路 1375 号；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夏花一路 551 号，龙归街道南岭龙岗北路 20 号。

2.3 工程建设规模：该本项目拟在广州净水公司沥滘厂、均禾厂、龙归厂 3 个净水厂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拟采用单晶硅 630Wp 光伏组件（企业标识部分为 550Wp 彩色光伏组件），光伏总装机容量为 8.9MW。3 个净水厂光伏发电均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不上网”模式。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6074509.50 元。

2.5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详见合同）。

2.6 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房屋鉴定（包建筑可靠性鉴定及抗震鉴定（如需）等）、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包采购、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机械、包安装、包临时设施、包调试与测试、包工程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保险、包竣工图编制等]、包控制投资、包报批、包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包人工的价格浮动或其他因素调整或浮动、包市场风险、包工程成品保护及产品保管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及手续等。

（2）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原建构物有所破坏的，乙方必须对原建构物按甲方要求进

行修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乙方须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招标范围内载明或甲方指定的亮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智慧系统及户外大屏、支架造型、企业标识、光充车棚、无人机清洗等）并进行深化设计出具效果图交甲方确认，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4) 乙方需负责招标范围内所需要的一切手续办理（含并网接入报告编制及通过供电局审批），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设计、采购、施工及提供服务范围。接入报告以供电局批复为准。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 前期服务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3.2.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专业乙级资质。（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注：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办理的，则设计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项条件（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2）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施工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3）如投标人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根据2025年4月11日发布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办理的，则相应要求如下：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以上（含三级）。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3.4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光伏总装机容量大于或等于5.9MW的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工程的EPC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③项目已并网证明，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监会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项目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业绩时间以并网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EPC工程总承包业绩，则投标人一方须是承担设计任务方或施工任务方，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扫描件。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

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1)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或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如为香港人士，则需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总承包经理的要求。

(2)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近 5 年）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光伏总装机容量大于或等于 5.9MW 的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工程的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③项目已并网证明，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监会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项目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业绩时间以并网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相关信息的其他资料。

3.5.2 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如联合体投标的，应为施工成员单位的在册人员。如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同时能满足本招标公告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的，允许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担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

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3 设计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

注：若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4 施工技术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注：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3.5.5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应当不少于1人。（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3.5.6 投标登记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承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5.7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允许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外，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施工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 版）。

3.9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资格审查方式

10.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0.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20-3889084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层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6231552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